

2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
落成典禮紀念刊

陳果夫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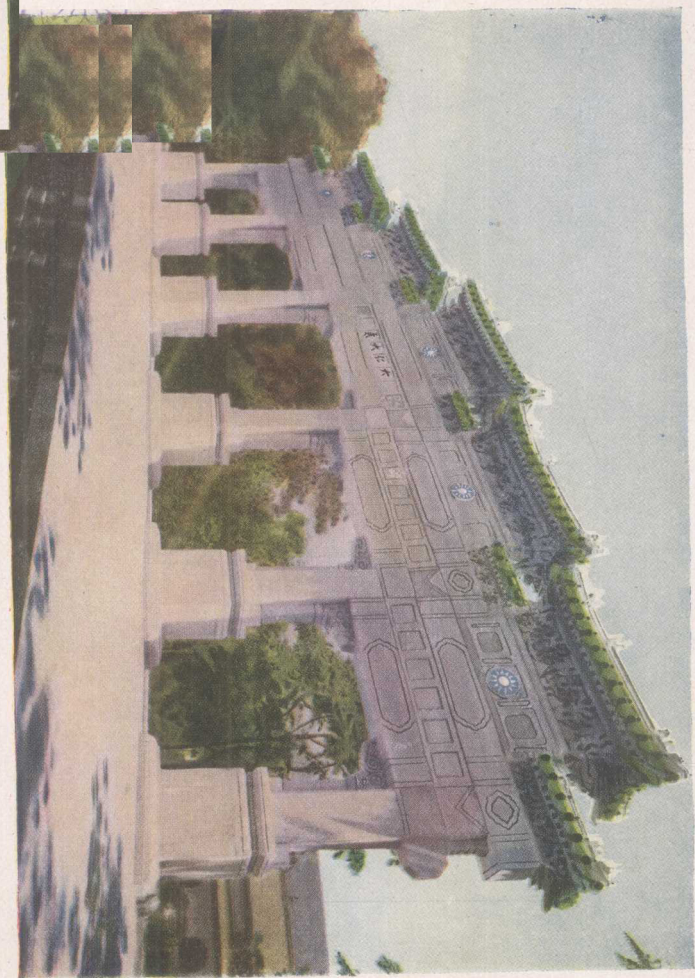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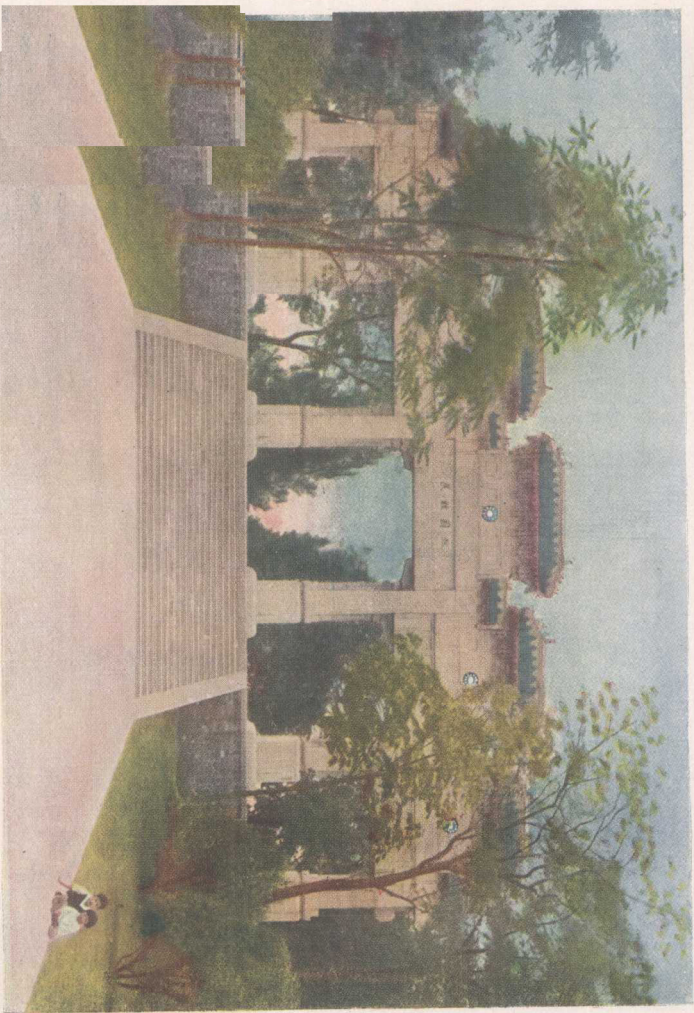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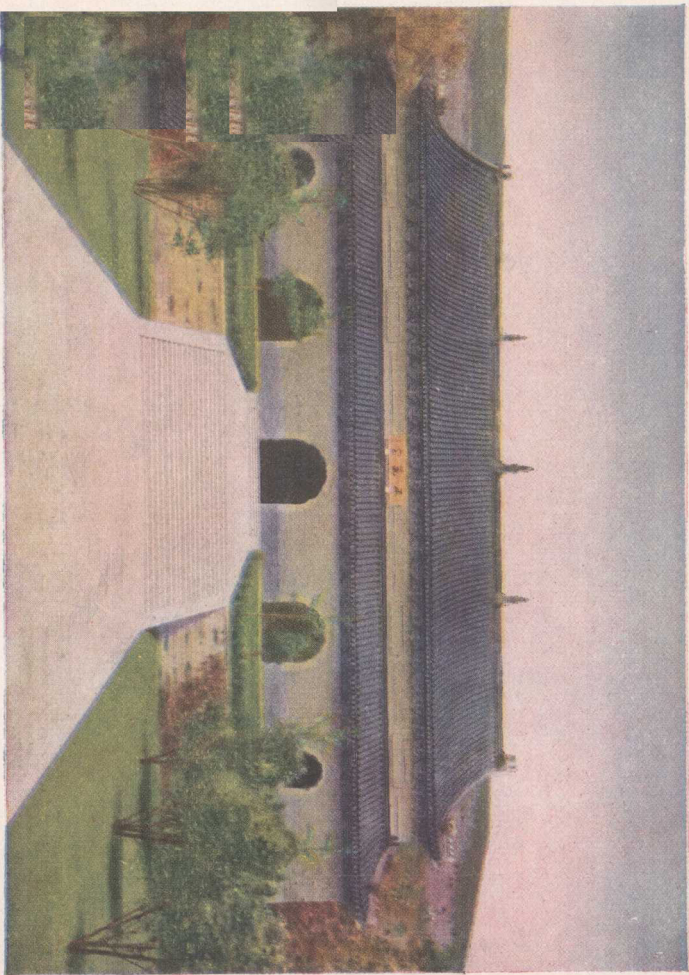
正門

牌坊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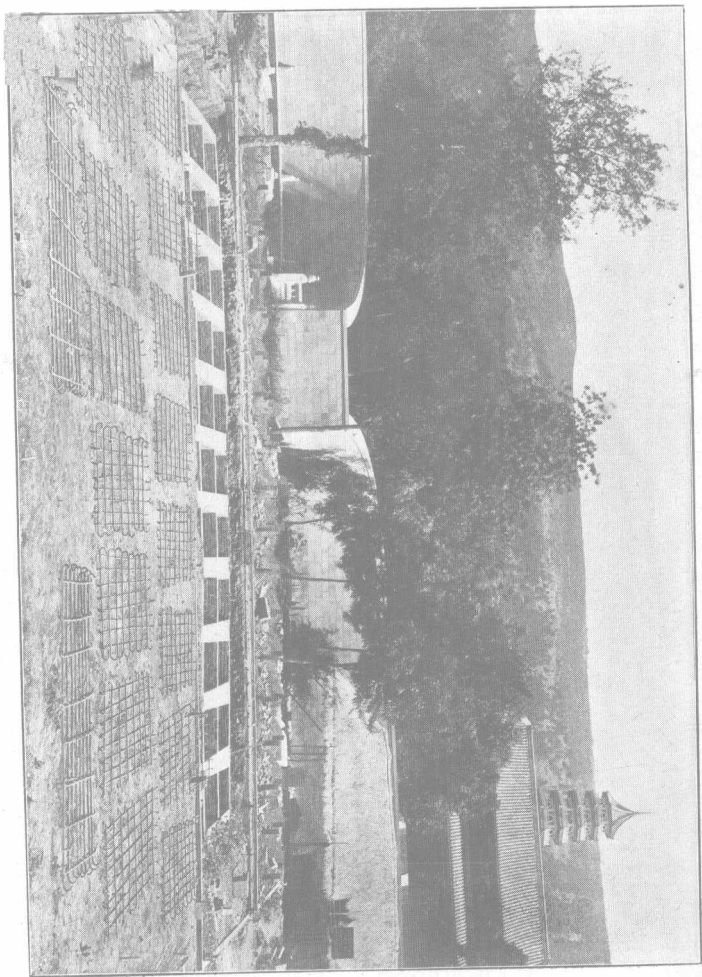


牌坊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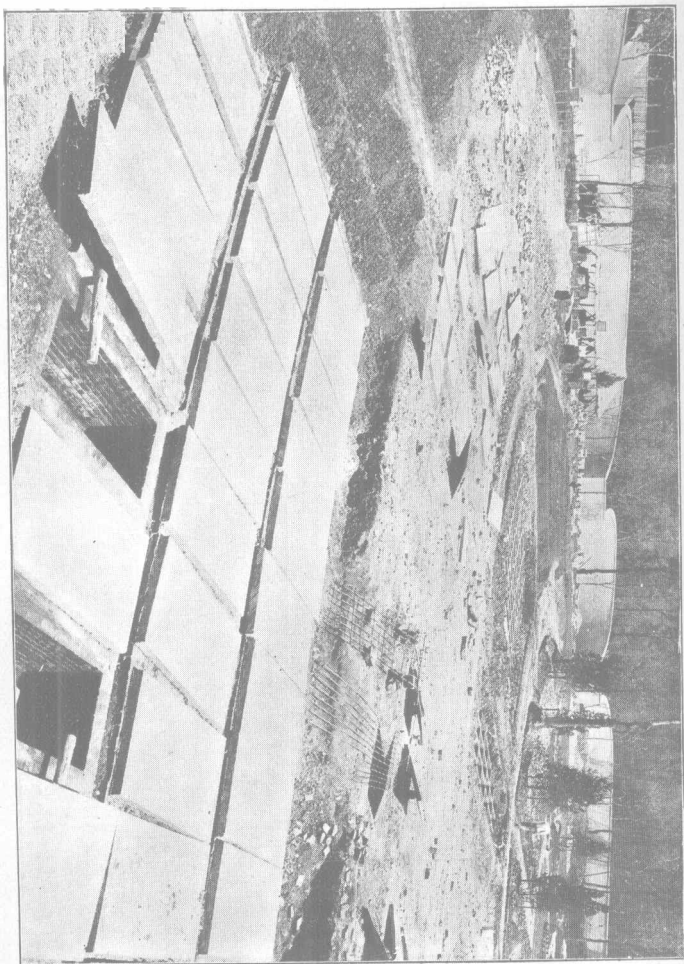
正氣堂

公墓內未完之墳墓及尚未澆水泥之鋼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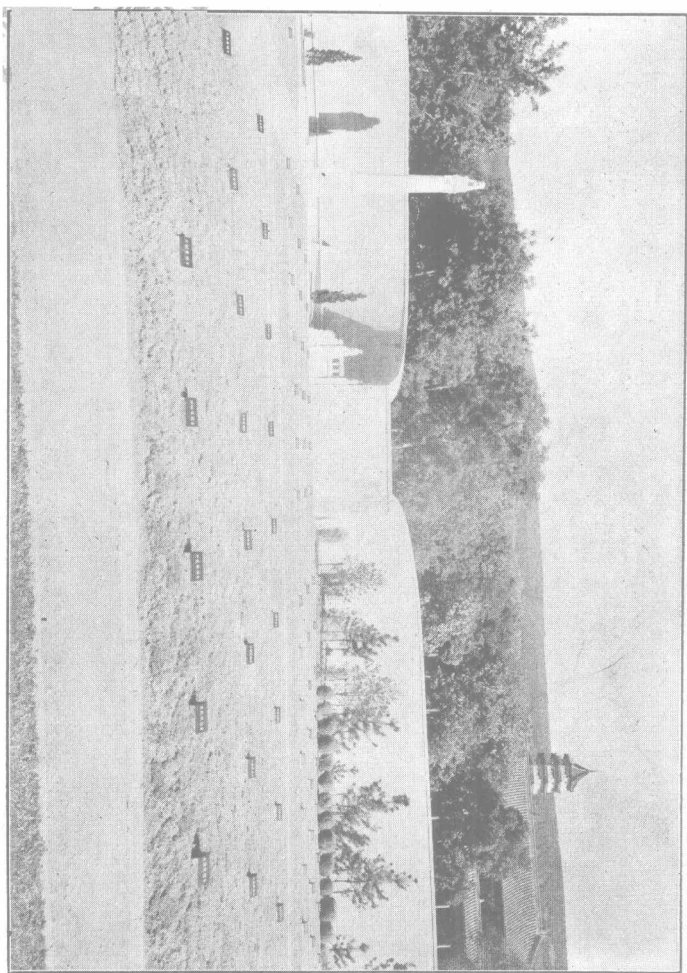
公墓圖(一)

蓋墓泥水骨鋼及墳墓之成完已內墓公



公墓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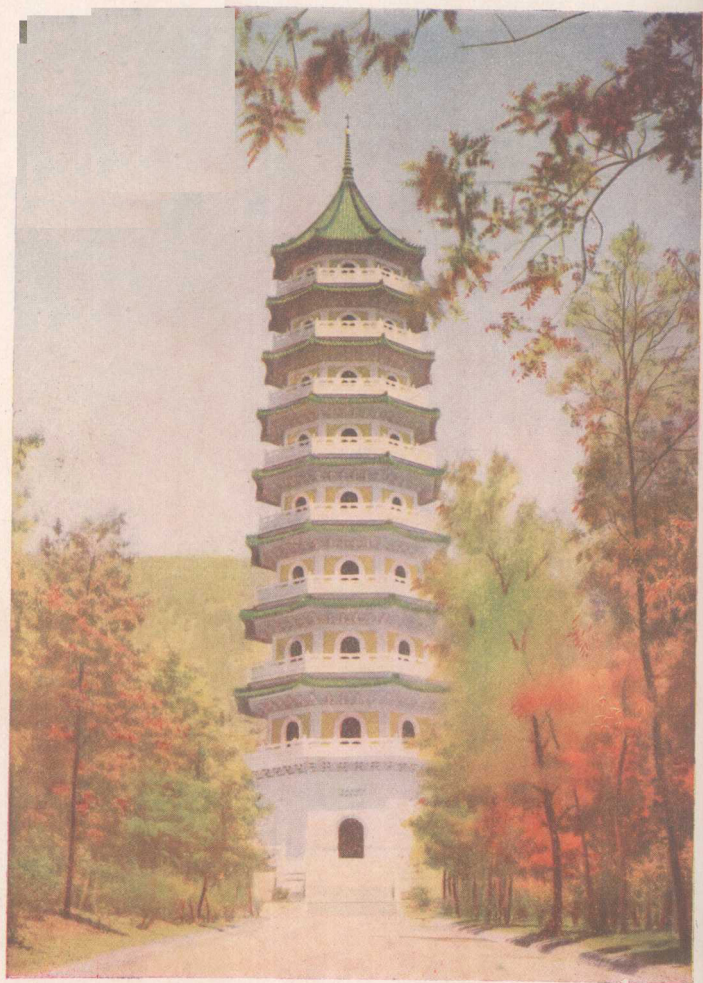
坪草舖上碑墓立各成完廣墓



(三) 圖墓公



革命紀念館



塔 念 紀

序

本黨秉

總理遺訓，再造神州，九有之地，悉懷悉服，于時大隱已去，稂莠滋漫，割剝元元，肆行凶虐，我桓桓將帥，于是董統鷹揚，奉辭伐罪，援旌擐甲，席起征誅，逗撓有刑，師出以律，未幾平江漢，未幾平江東，又未幾靖江右，又未幾靖西蜀，大河南北，罔不率俾，事情定，迺臚舉死事將士，若者北伐，若者剿匪，若者禦侮，奉其忠骸，建墓于首都靈谷寺之原而窆之，享祀有祠，表忠有塔，枚枚實實，以翊衛我

總理陵寢于千萬年，更集其事蹟，鐫之貞珉，陳之圖畫，用以彰闡勳勞，昭茲來許，可謂隆矣，夫當其受命專征之日，將忘其家，士忘其身，曰革命耳，主義耳，破釜餽，燒廬舍，示無一還心，泊其盪決行陣之時，髮皆盡裂，血飛肉薄，忠肝烈膽，浩氣塞乎天地之間，壯哉，則今之鬱鬱佳城，翼翼祠宇，所以旌其精忠而妥其英靈者，我國家禮亦宜之

，茲以公墓告成，主事羣公，舉其慮事量功之所經，筆之于書。又以楚儉亦躬與末議，而
來問序，因敬述崖畧以歸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吳縣葉楚儉

編輯例言

一 本刊爲紀念贈品，分裝二冊。第一冊，內列肖像，插圖，碑文，及簡明報告。第二冊，專列自民國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之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題名碑揚縮影，本刊內容，以使閱者費短少之時間，懷深長之追念爲主。所有報告事項 除詳述調查營葬忠骸之經辦情形外，餘雖從畧，要亦概括無遺矣。

三 關於工程會計事項，其詳細情形，另載本會總報告書內，下月當可出版。

四 本刊第一冊內載『徵求遺物陳列』，於報告中表示徵求之意，敬希閱者有以惠助，至深感幸。

敬錄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

革命成功而後，非獨公衆之福，抑亦私人之利。
試舉一例，舟在大洋觸石將沈，乘舟者若不
協力救助，猶自檢點行李，試問舟沈行李尙能
獨存乎？吾人對於國家亦卽如是。坐視其亡，
將無立身之地。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典禮紀念刊

目 錄

- 一 肖像
 - 二 插圖
 - 三 序文
 - 四 編輯例言
 - 五 紀念碑文
 - 六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營葬條例
- 總務報告
- (一) 本會成立經過